2024年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1.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是基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对东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东方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东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落实上级检察机关研究制定的检察工作计划、发展规划， 结合本市党委中心工作，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由本院直接办理或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依法对辖区内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提起抗诉或提请抗诉。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九）负责辖区内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

（十一）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依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以及司法解释建议。

（十二）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本院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同省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本院相关人员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开展本院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协同组织部门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本院检察官进行等级评定和晋升、考核、调配，对本院其他检察人员进行考核、调配、任免。

（十五）负责本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管理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人大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无二级预算单位，本年预算编制只含本级。本部门内设9个机关职能科室，具体为办公室、政治部、公益诉讼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派驻机构3个，分别是派驻东河检察室、派驻感城检察室、派驻四更海洋检察室。

第二部分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详见附件1）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详见附件1）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详见附件1）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详见附件1）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详见附件1，该表为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详见附件1，该表为空表）

七、部门（单位）收支总表。（详见附件1）

八、部门（单位）收入总表。（详见附件1）

九、部门（单位）支出总表。（详见附件1）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详见附件1）

第三部分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17.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72万元，较上年增加1.83%，主要是人员社保缴费基数、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公积金基数等有所提高，导致预算加大。其中，收入总计2317.1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317.1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317.1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安全支出1872.71万元、教育支出7.2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6.5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5.9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4.65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东方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17.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72万元，较上年增加1.83%，主要一是人员社保缴费基数、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公积金基数等有所提高，二是2024年我院开展档案数字化工作，导致预算加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1872.71万元，占80.12%；教育支出（类）7.25万元，占0.3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6.57万元，占8.48%；卫生健康（类）支出145.97万元，占6.3%；住房保障（类）支出94.65万元，占4.0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496.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12万元，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2023年我院新招录2名公务员且2024年社保、公积金等缴费基数增加，导致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51.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1.3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起预算编制要求将原综合运行事务列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中，取消原综合事务（项），导致预算增加100%。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4年预算数为187.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8万元，主要是结合我院2023年检察业务支出情况，合理科学编制预算，导致检察监督支出预算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37.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34万元，主要是结合我院2023年检察业务支出情况，合理科学编制预算，导致其他检察支出预算增加。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25万元，比上年增加7.2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起预算编制要求将培训费列入教育支出（类）中，原我院预算类中无教育支出，故增加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7.71万元，主要是我院全体干警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较2023相比减少，导致需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预算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4.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23万元，主要是我院全体干警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较2023相比增加，导致需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预算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6.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41万元，主要是我院全体干警2024年社保缴费基数较2023相比降低，导致需缴纳行政单位医疗减少，预算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99.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6万元，主要是2024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较2023相比降低，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减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94.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8万元，主要是我院全体干警2024年公积金基数较2023相比减少，导致需缴纳公积金减少，预算减少。

三、关于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933.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67.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41.65万元、津贴补贴367.47万元、奖金325.7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0.7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94.7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6.8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99.09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2.28万元、住房公积金94.65万元、医疗费3.2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49.1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0.81万元、邮电费7.8万元、其他交通费33.0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8万元;

公用经费365.6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3万元、办公费17.49万元、印刷费0.2万元、水费7.42万元、电费53.02万元、邮电费5.42万元、物业管理费106.04万元、差旅费16.50万元、维修（护）费25.48万元、培训费16.14万元、公务接待费4.00万元、专用材料费1.5万元、被装购置费2.49万元、专用燃料费2.04万元、劳务费7.50万元、工会经费15.3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7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8.65万元、资本性支出0.30万元。

四、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东方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0.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6.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6.5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9辆，计划购置1辆。公务接待费4.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东方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我院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支出。

五、关于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数。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数。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数。

六、关于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东方市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东方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支总预算2317.15万元。

七、关于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入预算2317.1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经费拨款收入2317.1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72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及检察业务支出增加。

八、关于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支出预算2317.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33.24万元，占83.43%；项目支出383.91万元，占16.5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72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及检察业务支出预算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65.06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1.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1.1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年12月31日，东方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车辆编制10辆，实有车辆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1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317.15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预算安排8.00万元，主要用于保证网络的正常运行，实现网上办公办案，使用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提高工作效率。绩效目标是保障检察业务系统及网络正常运行，不影响业务部门办理案件。

2.执法办案项目，预算安排195.08万元，主要用于对本辖区行使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对本市民事和行政案件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各项举报和赔偿事项。负责我院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绩效目标是满员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全年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数大于等于20件，办理经济犯罪、职务犯罪案件大于等于20件等。

3.司法救助项目，预算安排35.00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案件中需要帮助的受害者等人的救助资金。绩效目标是2024年全年完成办理司法救助案件9件，救助被害人9人，完成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率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